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 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委任本部<u>能源署</u>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經濟部能源局」為「經濟部能源署」。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經濟部台鑒：（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國內無產製證明 ☐ 用途證明											
(二)申請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數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 海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附件名稱及份數（以下請勿複寫）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1. 電業執照影本或工作許可證影本一份（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檢附）。 2. 工作許可函影本一份（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檢附）。 3. 以下附件，各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均應檢附：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 (4)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一份。				
經濟部	收			發							
收發文字號	文			文							

第一聯（經濟部存查）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關稅局台鑒：（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國內無產製證明 ☐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點 海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或自然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3. 附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				
經濟部 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經濟部				

第二聯(寄進口地海關)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全名）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國內無產製證明 ☐ 用途證明																
(二) 申 請 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設備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或自然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3. 附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						
經 濟 部		收				發				經濟部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文										

第三聯（寄交申請人）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全名）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國內無產製證明 ☐ 用途證明											
申請人	(二)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點 海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或自然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3. 附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				
經濟部 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第四聯（經濟部承辦人存查）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署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申請人全名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項次	機器設備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廠牌、型號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詳細用途	輸入許可證號碼	進口地海關	預定完工日
	中	文	英	文								
填表需知：1. 申請項目過多時，請先自行影印本表，並附加於申請書各聯後。 2. 填寫設備明細表時，購買國內及進口國外設備請分表填寫；購買國內設備得免填輸入許可證及進口地海關，並在適用之 ☐ 註記 ☒ 。 3. 設備明細表或免稅清表中，進口國外設備單價及總價欄請註明外幣別。 4.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 小計金額 ☐ 總計金額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租賃公司：

經濟部核章：

自然人請蓋印章：

(公司法人負責人簽章)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署

修正說明：申請書第四聯及清表之「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另申請書第一聯、第三聯及第四聯酌作文字修正。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經濟部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國內無產製證明 ☐ 用途證明																	
申請人	(二)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如不數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點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附件名稱及份數（以下請勿複寫）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1. 電業執照影本或工作許可證影本一份（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檢附）。 2. 工作許可函影本一份（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檢附）。 3. 以下附件，各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均應檢附： (1)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 (4)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一份。										
												經濟部		收		發	
												收發文字號		文		文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關稅局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國內無產製證明 ☐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點 海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或自然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3. 附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				
經濟部 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經濟部				

第二聯(寄進口地海關)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全名）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國內無產製證明 ☐ 用途證明																
(二) 申 請 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設備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3. 附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						
經	濟	部	收				發				經濟部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第三聯(寄交申請人)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全名）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國內無產製證明 ☐ 用途證明																
(二) 申 請 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										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3. 附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						
經	濟	部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文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

第四聯（經濟部承辦人存查）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申請人全名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項次	機器設備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廠牌、型號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詳細用途	輸入許可證號碼	進口地海關	預定完工日
	中	文	英	文								
填表需知：1. 申請項目過多時，請先自行影印本表，並附加於申請書各聯後。 2. 填寫設備明細表時，購買國內及進口國外設備請分表填寫；購買國內設備得免填輸入許可證及進口地海關，並在適用之 ☐ 註記 ☒ 。 3. 設備明細表或免稅清表中，進口國外設備單價及總價欄請註明外幣別。 4.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 小計金額 ☐ 總計金額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租賃公司：

經濟部核章：

自然人請蓋印章：

(公司法人負責人簽章)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